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9号
转债代码:110076 转债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华海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6	华海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3			

一、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临2024-036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55号)。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可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7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华海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华海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7月2日(含2024年7月2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991096

电子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

传真号:0576-8501601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旗滨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7	旗滨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旗滨转债”)自2024年7月3日(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旗滨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7月2日(含2024年7月2日)之前进行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简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4年7月3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旗滨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旗滨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7月2日(含2024年7月2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邮政编码:518073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人:文俊宇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传真:0755-8636063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泰富特钢(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特钢”)的通知,其协议受让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所持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55.2482%股权事项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冶钢与江苏特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冶钢将其直接持有的南钢集团55.248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特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特钢将成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并通过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9.10%股份,江苏特钢一致行动人新冶钢直接持有公司3.66%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2024年6月25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7日,南钢集团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确认江苏特钢与新冶钢签署的前述《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及标的股权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江苏特钢持有南钢集团55.2482%股权。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交易系为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深化央地合作、实现共赢发展,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南京钢联、实际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的香港子公司世运线路版有限公司以及新加坡子公司OLYMPIC CIRCUIT PTE. LIMITED为投资主体,在泰国投资新建工厂,投资标的名称为OLYMPIC CIRCUI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泰国世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境外投资设立泰国世运的备案登记事宜,并先后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鹤山市)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1、《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对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泰国世运电路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本通知书有效期2年。

2、《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境外企业名称:泰国世运电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OLYMPIC CIRCUIT (THAILAND)COMPANY LIMITED)

(2)设立方式:新设

(3)投资主体: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投资金额:142,056万元人民币(折合20,000万美元)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路板

(6)投资路径:世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3、《业务登记凭证》

公司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鹤山市)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4078420130425881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鹤山市)完成登记工作。

经办外汇局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鹤山市)

主体名称: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名称:世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Olympic Circuit Technology Limited

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业务登记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48,4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48,4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3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平煤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为569名符合第二期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524.844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自2020年12月16日起至2020年12月25日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该名单于2020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进行公告,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2月26日出具了《平煤股份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一)第二个解锁期时间条件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 数量比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5月5日—2025年5月4日	30%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解锁条件,公司已达成第二个解锁期业绩条件,具体如下表:

序号	解除限售的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确保安全生产、环保的前提下(一票否决):2023年与2020年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每股收益不低于1.02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01%,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ΔEVA为正值 注:①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每股收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增长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②因增发等因素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动时,每股收益等与股本变动相关的指标同步调整。	1.经审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59亿元,2023年为30.77亿元,2023年与2020年相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72.58%,对标公司增长率的75分位值为169.13%;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72元/股,对标公司75分位值为1.405元/股;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43%,对标公司75分位值为16.03%;且2023年ΔEVA为正值。平煤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关于公司层面的对标考核条件全部达成。
4	二级单位业绩考核指标: 在公司总体完成年度考核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对二级单位,按照年初下达的各项生产经营考核指标进行业绩考核,原则上对各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计70—100分,可行权系数为1,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计60—70分,可行权系数为0.8,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可行权系数为0。	根据业绩考核结果,按照“考核基础分+考核奖惩分”等于“限制性股票行权考核得分”要求,对涉及的32家激励对象单位业绩如下: (1)行权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上,即满足行权系数1要求的共计31家单位; (2)行权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上,70分以下,即满足行权系数0.8要求的单位为一矿。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和年度岗位业绩考核结果为准。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计70—100分,可行权系数为1,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计60—70分,可行权系数为0.8,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可行权系数为0。	综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得分情况,其结果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均在70分以上,满足行权系数1要求。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权益的行权或兑现,要与任期考核结果挂钩,任期考核不合格(任期三年考核得分加总低于180分的)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行权的权益应当退回,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应当上交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并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56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等事宜。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69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24.84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1%。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庆明	董事	48000	14400	30%
2	焦振营	董事长	60000	18000	30%
3	张国川	董事、总经理	60000	18000	30%
4	许尽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0	18000	30%
5	张启军	董事、财务总监	24000	7200	30%
6	张小牛	副总经理	48000	1440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00000	90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0672000	5158440	24.95%
合计			20972000	5248440	25.03%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3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24.844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和董事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禁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85,600	-5,248,440	7,037,1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4,092,633	5,248,440	2,469,341,073
总计	2,476,378,233	0	2,476,378,233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上述股本数据采用2024年6月26日的股本结构。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569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6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524.844万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专业意见认为:平煤股份已就《激励计划》规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6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秀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9,586,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34.3656%。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161,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2.9550%。具体如下: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5,543,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31.947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042,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2.417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江苏益友天元(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周贺律师、翟苗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所有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99,332,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0%;反对253,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908,4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28%;反对253,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99,332,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0%;反对253,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908,4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28%;反对253,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99,389,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反对196,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965,4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50%;反对196,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4%。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99,368,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0%;反对196,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5%;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944,4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26%;反对196,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0%;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4%。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9,368,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0%;反对196,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5%;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944,4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26%;反对196,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0%;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4%。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9,389,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反对196,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965,4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50%;反对196,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9,332,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0%;反对253,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908,4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28%;反对253,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9,368,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0%;反对196,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5%;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944,4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26%;反对196,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0%;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4%。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68%;反对196,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60%;弃权5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7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68%;反对196,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60%;弃权5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2%。

本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9,332,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0%;反对232,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5%;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908,4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28%;反对232,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8%;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益友天元(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周贺律师、翟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提交程序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益友天元(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4-03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6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储学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车玉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车玉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名单如下:储学军先生、申江婴先生、车玉明先生、叶芝女士、黄澄清先生,其中储学军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车玉明先生本人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车玉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车玉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名单如下:储学军先生、申江婴先生、车玉明先生,其中储学军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车玉明先生本人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附件:

车玉明先生简历

车玉明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英语教育和新闻学专业双学士,高级记者。1992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新华社对外部编辑、记者;1996年1月至1998年8月,任新华社澳门分社记者;1998年9月至2005年8月,历任新华社对外部记者、改稿室副主任;2005年8月至2006年8月,挂职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委副书记、嘉兴市委宣传部副部长;2006年8月至2014年8月,历任新华社对外部发稿中心副主任、国内部中央新闻采访中心经济采访室副主任、国内部中央新闻采访中心多媒体采访室主任,其间在国务院研究室借调工作1年;2014年8月至2021年9月,历任新华社国内部总编室副主任、国内部新媒体中心执行主任、国内部总编室主任;2021年9月至2024年3月,任新华社国内部部务会成员、副主任兼总编室主任;2024年3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常委;2024年4月起,任本公司总编辑;2024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车玉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4-037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五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0,166,6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5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储学军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0人,董事申江婴、独立董事陈雪奇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均已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请假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谭玉平、监事朱永磊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均已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请假文件;

3、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庆兵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李志晖、陈宇、侯大